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
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
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严格、认真的事前
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一、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过往审计工作的相关了解，认为
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
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
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
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关东捷、李健、王震宇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签字：
关东捷 李 健
王震宇 2023 年 4 月 25 日